

#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99.11.08 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99.11.10 教師會報修訂通過

109.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目的：

依據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教發字第 1090176461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暨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特訂定本辦法。

## 貳、原則

- 一、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以免學生遺失、聚眾滋事、上課傳簡訊、打行動載具遊戲等影響上課活動進行。
- 二、上課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聯繫家長。
- 三、若家長欲於上學前或放學後掌握學生行蹤，則需提出申請。

## 參、實施方式：

- 一、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行動載具)之禮儀。
- 二、本要點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三、本要點之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
- 四、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申請)書向導師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
- 五、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六、學生於在校期間〈含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導師(在場老師)或學務人員報告，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
- 七、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簡訊、遊戲、拍照、上網等…)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均依校規懲處。
- 八、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導師及行政人員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九、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學校學務處保管，學務處得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後再歸還學生。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應保障學生隱私權不得侵犯。
- 十一、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有的禮儀規範。
- 十二、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十三、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 十四、學生違反本規範者依校規懲處，包括口頭警告、記警告、小過、大過等處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